

证券代码：872415

证券简称：欧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欧志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海兵、上海市建纬（南宁）律师事务所；陈超进、广西工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熊鸿翔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欧宣成、该公司员工；杨志雄、该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姓名或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长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日，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欧联公司）与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御景天恒公司）签订《南宁恒大翡翠华庭二期1#、2#、4#、8#、12#、13#楼、幼儿园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御景天恒公司发包位于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那洪大道的恒大翡翠华庭二期1#、2#、4#、8#、12#、13#楼、幼儿园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固定总价为13639035.69元，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届满后30天内无息返还。原告如约进场施工并完成了相应的施工内容，并于2020年7月19日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6月1日，双方结算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为14539097.29元。因此，扣除质保金后，御景天恒公司应支付13883392.76元，但截至具状之日仅实际支付8732731.79元，尚欠5150660.97元，且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均未返还，欧联公司多次催款未果。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150660.97元及利息127736.39元（利息以5150660.97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现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本息暂合计为5278397.36元）；
- 2、判令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质保金655704.53元及利息（利息以655704.53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
- 3、判令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09171.07元及利息27916.83元（利息以409171.0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

现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本息暂合计为437087.90元)；

4、判令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上述第1至第3项合计：6371189.79元)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答辩内容：1. 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请不认可，利息的计算依据被告不认可，原告欠交发票金额是3972187.2元，未开票部分金额不应该计算；2. 认可原告诉请的第二项；3. 不认可原告的第三项诉请中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利息起算时间，利息计算应以原告申请退还审批之日起计算；4. 不认可第四项诉请，恒大南宁公司、恒大集团公司是独立的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5. 不认可诉请第五项，原告不能以整个主体项目作为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涉案项目已全部交房，业主绝大部分已经交完房款，业主的物权期待权应优先于原告的优先受偿权。被告恒大南宁公司、恒大集团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2022年9月22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22)桂0105民初7361号。

公司因不服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2022年10月10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增加一项判决作为本判决的第五项判项：被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对(2022)桂0105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受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 0105 民初 736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41489.9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4741489.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南宁恒大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质保金655704.53元及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655704.53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409171.07元及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409171.0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履约保证金返还之日止）；

四、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承建的南宁恒大翡翠华庭二期1#、2#、4#、8#、12#、13#楼、幼儿园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在5397194.43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26833 元，由被告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增加一项判决作为本判决的第五项判项：被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对（2022）桂 0105 民初 7361 号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南宁御景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 01 民终 11911 号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